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 一体融合推进操作手册

(衢州市)

事项一：强化中心统筹落地职能

(一) 责任主体

1. 市县两级营商办、党委编办，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2. 智造新城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3. 企业社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二) 工作目标

完善横向部门协同，纵向三级贯通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梳理制定政策落地细化表，依托各个服务板块做好政策综合受理、业务流转、协同处置、意见反馈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任定位，强化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做好政策落地过程中问题诉求闭环处置，打通“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最后一米”。

(三) 重点工作

1. 强化专班职能。由市县两级营商办牵头，协同发改委、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专班，增加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的职能，建立健全例会推进、进度晾晒、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分析，加大突破攻坚力度，形成统筹联动、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任定位，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确保企业综合中心常态化高效运行，

把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中台枢纽，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一站式”式综合服务。

2.强化政策培训。由营商办和发改委牵头，各服务板块牵头部门配合，市县两级基于省级培训手册制定本地培训手册，举办业务专题培训班，从理论和实操两个层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和部门业务人员“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组织赴省内试点地区现场观摩学习，全面提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操作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3.优化服务板块。聚焦当地企业经营发展和六大主导产业链提升需求，将“民营经济 32 条”拆解后匹配的服务事项分别纳入项目、金融、知识产权、人才、法治、科创、开放、诉求（政策）等 8 个服务板块，各板块牵头部门做好优化涉企服务流程。县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合理进行板块划分，做好服务事项承接。

（1）项目服务板块。由发改委牵头，将“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强化用能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重点聚焦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信心不足、保障不够等问题，强化项目用地、经营场所、水电气等方面要素保障，破除“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等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持续加大吸引民资力度。

（2）金融服务板块。由金融办牵头，将“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迭代“衢融通”应用，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为企业提供融资撮合服

务和信用服务。推进项目贷、园区贷等“信易贷”线上合作，为企业提供各类融资贷款产品。围绕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为企业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服务。推广首户贷、无还本续贷、政采贷等灵活贷款服务。完善基金服务，为投融资企业提供事前事后辅导和培训。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为大宗商品进口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供应链资金周转服务。根据企业资金流情况调整业务账期，加大企业的贸易授信额度。为贸易企业提供更丰富期权类业务、远期信用证等金融类服务，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3）知识产权服务板块。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查询、专利申请、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实施和商标申请服务、专利维权服务、商标维权服务、版权维权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效率。

（4）人才服务板块。由人社局牵头，将“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围绕民营企业人才资格认定，为民营企业提供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自主认定、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服务。关怀民营企业人才生活，为民营企业人才提供公寓租赁、子女教育券申领、医疗保健预约、配偶就业等服务。推进校企合作办学，为链主型企业与本地

院校提供合作办学撮合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推进人才公寓网上申请、一键办理模式，提高人才的获得感。建立民营企业用工保障快速响应机制，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

（5）法治服务板块。由司法局牵头，将“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法律服务、破产速办、合规指导为切入点，推动司法更高效、治理更合规，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涉法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服务”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公证、鉴定、仲裁、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企业合规、公安涉企涉法事项，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开展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梳理，为民营企业提供明确的常见违法表现、法律依据、违法责任、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等信息服务；依托“政企通”的企业标签精准推送到企业，企业根据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快速、简明、准确地排查行政处罚风险点，并开展线上合规“体检”自查，有效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6）科创服务板块。由科技局牵头，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提供政策申报辅导。指导企业建立省、市级各类重大创新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合同认定一站式服务。开展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申报业务的指导与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

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提供政策指导；根据企业需求匹配高校院所专家，邀请专家入企或邀请企业入校开展技术服务。

（7）开放服务板块。由商务部门牵头，将“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索移民事务服务集成改革，推进外国人工作停居留许可集成办理，方便外籍高层次人才在衢工作创业。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依托海外统战侨务优势，为民营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高效整合和配置资源。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建立吸引外资新机制，开展全球招商活动，健全市场化、国际化的项目招引融资服务体系。为民营企业提供国际商务信息服务。

（8）政策服务板块。由营商办牵头，将“强化财税政策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强化惠企政策直达快兑，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率达到 80%以上，做好政策综合受理、业务流转、协同处置、意见反馈，实现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切实打通“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最后一公里”。

（9）诉求服务板块。由营商办牵头，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畅通“亲清”系列政企沟通渠道，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为民营经济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市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集

群发展。

（10）其他服务板块。由营商办牵头，将“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等难以纳入 8 大重点板块的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事项二：细化拆解全量纳入清单

（一）责任主体

- 1.市县两级营商办、发改委，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 2.智造新城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紧扣“民营经济 32 条”具体举措，聚焦企业发展急难愁盼，依照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指导目录，逐条逐项研究明确各项具体举措落地路径，全量匹配涉企服务事项，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办理路径等，确保上下一体、全面贯通、精准承接，为各级企业服务中心抓好承接落实、线上服务平台整合服务入口打下良好基础。

（三）重点工作

1.细化拆解政策。在省级 145 项细则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形成“民营经济 32 条”细化措施，根据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将细化措施匹配到基本政务服务、项目服务、政策服务、人才服务、产业链服务、法治服务、金融服务、开放服务、科创服务、诉求服务、信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其他服务等类别，全量纳入本地涉企服务事项清单，融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体系架构图，形成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的服

务体系架构，让企业一图读懂“民营经济 32 条”。

2.开展精准匹配。将各类服务事项划分至各服务功能板块，根据服务事项特点和企业需求，推动工作细表内业务进入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金融、知识产权、人才、法治、科创、开放、政策、诉求、其他等服务板块，有线上办理通道的要整合至“政企通”平台，使“民营经济 32 条”中每一条细化举措都能通过服务板块便捷、高效落地。

3.实施动态更新。按照“边使用边完善”的原则，依托诉求服务板块，通过亲清系列政企沟通渠道、服务专线、线上平台等途径，积极听取基层、企业意见建议，动态迭代工作细表，不符合企业现实需求的，及时剔除或者调整；企业诉求集中的，规范新增落实细则和服务事项，确保工作细表内容始终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同行。

事项三：推动融入“一类事”服务场景

（一）责任主体

- 1.市县两级营商办、发改委，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 2.智造新城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积极推动营商环境“10+N”“一类事”改革，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的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谋划打造与“民营经济 32 条”关联度高的“一类事”服务场景。民营企业可以根据所处发展阶段、产业链节点，从自身需求出发自主选择“一类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进一步提升政

策知晓度、政策认可度，赋能产业竞争力提升。

（三）重点工作

1.承接共性高频“一类事”。全面承接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中的世行评价 10 个“一类事”中高频事项，在高质量高效办好基本服务事项的同时，结合实际逐步叠加增值服务事项，融入“民营经济 32 条”服务内容，夯实“一类事”服务场景基本盘。

（1）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为企业获取经营场所提供咨询、中介等服务内容，对初创型小微企业提供公租房、标准厂房、办公室租赁服务和现场安全管理、物业服务等定制服务。完善外来产业工人居住条例，为企业提供员工住宿租赁服务。

（2）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一类事”。推行水电气接入提前介入服务，落实水电工程接入费用分摊机制，打造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信息化平台，确保惠企政策高效兑现。实施企业用电分别计价，对企业厂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活用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居民生活用电电价，为企业办理用电分别计价提供申报服务。引导国有售电公司和供电公司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用电指导服务。推进汽网、化工管网工程适度超前服务，受理管网接入业务。

（3）商事解纷“一类事”。发挥行业调解协会的作用，深化诉调衔接机制，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后“快立快执”，提高调解效力的确定性，有效防止纠纷回归。发挥仲裁制度优势，打通商事解纷“最后一公里”，加大仲裁调解力度，优化

仲裁庭组庭及审理规范，控制压缩办案期限。

（4）办理破产“一类事”。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务人企业因陷入资金链困境导致经营困难的案件，在立案、诉讼环节即适当释明，引导其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为破产管理人提供破产企业财产查询渠道。推行繁简分流，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破产案件提供简易审。推行管理人与法官沟通、债务人财产接管等在线服务。采取“线上登记+线下邮寄”方式开展网上立案。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各类公告。运用线上方式进行财产处置，尝试引入互联网公证。开展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治理行动，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快速信用修复服务。

2.打造特色服务“一类事”。结合主导产业导向和产业链发展各环节，聚焦“民营经济 32 条”特色服务内容，在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上，叠加政府侧、市场侧、社会侧增值服务事项，打造信用服务、产业链服务相关特色“一类事”服务场景，探索更多创新性增值服务举措，推动在线下综合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套餐式“民营经济 32 条”服务方式。

（1）信用服务“一类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服务体系，事前强化高频涉法风险预防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整理常见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法责任、合规建议等信息精准企业；事中按照“有感服务、无感监管”思路，

探索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柔性监管，营造更为宽松包容的市场环境；事后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实施“唤醒式”主动信用修复服务，推动跨部门信用联合修复。

（2）产业链培育“一类事”。根据围绕产业链企业初创、扩张、成熟等不同阶段的发展实际和各类需求，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体服务”原则，聚焦项目、人才、平台、金融等增值化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企业匹配服务资源补齐提档升级短板，强化产业梯次跃升、创业创新生态、产业配套保障。

（3）产业链金融“一类事”。整合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金融服务资源，提供金融机构联络、产业基金引导、融资担保等服务，构建多元资本投资基金矩阵，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推动企业融资降本增量、融资担保市县一体、上市服务全面升级、产业基金精准赋能

（4）产业链护航“一类事”。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全域通办、行政复议容缺受理、合法合规证明、合规指导、“公证+”涉企类政务服务、诉裁调衔接增值服务事项，帮助企业筛查合规风险点，降低经营发展中违法违规概率。

事项四：优化迭代线上服务平台

（一）责任主体

市县两级营商办、市场监管局，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二）工作目标

按照线上线下协同、同质同效办理的原则，围绕落实“民

营经济 32 条”的政策直达、要素保障、产业链合作和政银企联动等环节，推进数据协同和系统联通，整合汇聚各平台涉企事项数据，畅通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实现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集成，优化提升“政企通”平台功能，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提升线上综合服务能力和政策支持力度。

（三）重点工作

1.迭代“政企通”平台。全面梳理省市县各级涉企服务应用，将服务入口整合到“政企通”，实现一个入口进。其中省市应用要求贯通到县（市、区）的，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对接、内容对接等方式贯通到位；县级开发的涉企服务应用，根据“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要求，加快功能模块迭代，全面整合到“政企通”，切实提升应用为企业服务实战实效。在“政企通”建立企业专属空间，多渠道整合发改、经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多部门涉企数据库，归集沉淀多维度民营企业数据，完善企业标签（包括基本信息、经营信息、项目信息、产业链等），形成企业画像。

2.拓展“企业码”应用。持续深化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全国试点，将“企业码”作为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的重要载体，推动“企业码”关联的经营主体信息“应归尽归”，建立“一企一档”电子档案库，推动企业画像更精准。在省级电子营业执照顶层设计下迭代“一码四端四色”架构，不断丰富“企业码”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策兑付等多领域场景化应用，帮助企业一码即享“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服务，实现“一码通行”“一码通展”“一码通办”“一码通达”。

3.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梳理拆解“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最小颗粒度”，根据企业标签和政策标签，运用大数据算法和生成式 AI 技术，为企业高效匹配适合政策匹配、精准推送政策服务路径、详细指引申报流程，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持续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推动涉企政策 100% 在线申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达到 80% 以上。强化政策体检服务和政策推送服务，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可获得性。

4.开发数字化应用。积极探索展示“民营经济 32 条”落实落地的可视化表达，量化“民营经济 32 条”具体落实细则进展情况，以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为抓手，实现“民营经济 32 条”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进工作“一屏总览”。

事项五：建立健全一体融合工作机制

（一）责任主体

- 1.市县两级营商办，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 2.智造新城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 3.企业社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二）工作目标

按照“民营经济 32 条”落实要求，健全完善一系列工作运行机制，持续以系统化、体系化、规划化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工作，保障“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见效、问题闭环解决。

（三）重点工作

1.完善企服中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依托进驻部门，优化整合多方支撑力量，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服务优化迭代等常态化运行机制，确保企业需求中心“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反馈。

2.建立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建立市本级、园区、企业社区三级快速联动服务机制，市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线上平台、线下窗口清单化提供服务资源，及时协调解决园区提交的各类问题，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转化为为企业办实事项目推进解决；园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联动园区各类服务企业资源，推动问题收集处置反馈，对于对本层级无法协调的问题及时报送市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协调；企业社区服务中心围绕及时收集企业问题诉求，更好精准匹配服务资源。

2.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机制。深化“民营经济 32 条”相关涉企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动相关服务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同步建设数字化应用上线“政企通”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

3.完善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密切跟踪“民营经济 32 条”执行情况，构建企业问题诉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复盘提升”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通过常态化面向企业、社会、特定对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协会）征询；建立“一窗受理、分类流转、分级处置”的运转机制快速处置各类企业问题；强

化结果运用，将问题转换为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机制。。

4.迭代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搭建“亲清”系列政企沟通交流平台等渠道发现问题，依托“1+33+63+N”的社区化网格化服务体系社，探索建立政策专项服务机制，推动驻企服务员、专业服务小分队等服务力量深入园区、企业宣传解读政策细则、摸排政策问题诉求。

5.完善政策评估优化机制。把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实效的重要评价标准，按照“企业满意作为第一满意、企业评价作为第一评价”的原则，建立多维度政策评估体系，推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落地见效、迭代升级。

6.建立护企专项行动机制。聚焦“民营经济 32 条”落实过程中突出的难点堵点问题和关键领域，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加快改革破题，首批围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集中审查试点开展公平竞争专项行动、围绕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政策承诺和合同履行情况开展政府合同履行专项行动、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账款清理开展政府欠款集中清理行动。

7.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将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推进工作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对各地各部门考核和每月“六治六提”作风指数评价，专班根据政策落实细化表每月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由数字化平台进行晾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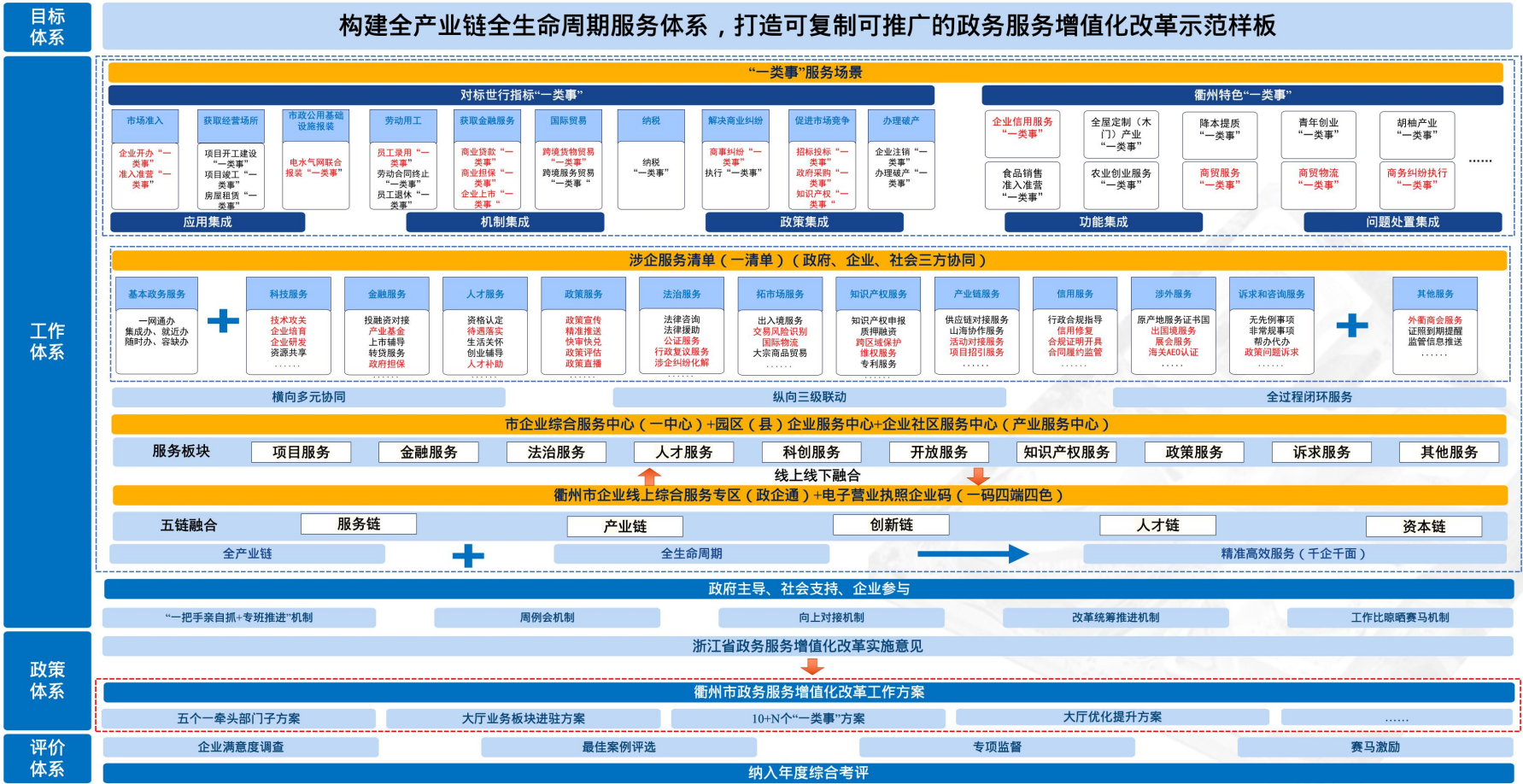
附件：1.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
一体融合推进体系架构图

2.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
合细化表

附件 1:

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32条”一体融合推进体系架构图S₀

注：红色为“民营经济32条”服务内容



附件 2：

衢州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细化表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	1.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①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完善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健全纳税人和税费优惠政策双标签体系，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①完善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健全纳税人和税费优惠政策双标签体系，通过部门间大数据交互机制，实现科学匹配，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	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纳税”一类事	市税务局	
2		②精准落实“免申即享”。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②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其他服务	便民办税服务	税费优惠办理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纳税”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3		③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问题快反机制，通过设立直联点、派驻税务专员等，实现问题快速收集、快速反馈。建设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③建立问题快反机制，建设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通过 12366 热线、“三衢智税”云服务中台等，常态化收集并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诉求和咨询服务	涉税诉求服务	涉税诉求响应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纳税”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4		④精准防范政策风险。建立“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风险指标，定期扫描实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建立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风险特征，发送疑点数据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④根据省局下发的“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的疑点任务以及根据衢州实际需求自建的风险指标，定期核查消除风险，做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管理；对省局下发的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等各类减免税申报疑点数据进行核实处理，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5	2.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①在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中鼓励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投资的支持。 ②在基金绩效管理办法中明确，设置考核加分指标，对投资民间投资项目超过 70%的基金按完成情况予以加分。 ③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①加快组建国企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做优种子基金、“6+X”产业链基金，力争 3 年左右实现基金集群规模 10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000 亿元。	金融服务	基金服务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衢控集团、市财政局	
6			②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金融服务	信贷服务	流动资金贷款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7	3.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①加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特别重大、引领性和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分别给予 100%、60%和 40%计划指标奖励，如地方指标不足，可申请预支用地计划指标。 ②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③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④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①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决策机制，每年储备省重大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每年力争产业用地指标 1000 亩。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产业用地保障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8			②积极探索产业用地供应多元化，探索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多主体供地等试点，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公租房、标准厂房、办公室租赁服务	市场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9			③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探索工业控制线划定，并进一步完善产业准入标准，按照产业链特点，整体规划，分期实施。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产业用地规划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0			④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存量土地再利用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1			⑤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特点，加快推进创新型产业用地（M0）和混合产业用地（Mb）试点工作，推动工业上楼。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产业用地保障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⑤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							事		
12		⑥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⑥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定制厂房及设施（设备）服务	市场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场所”一类事		
13		⑦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提升工业用地质效。对符合条件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各地“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⑧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建设、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⑦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经备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在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	项目服务	场地服务	公租房、标准厂房、办公室租赁服务	市场侧	项目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14			⑧根据我市印发的《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操作细则》《关于统一发放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通知》，做好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通过审查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认定书。	人才服务	人才生活关怀	产业工人住房保障服务	市场侧	人才服务板块	“获得经营场所”一类事		
15	4.强化用能保障	①定期调度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情况。 ②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①全市统筹使用新增能耗指标，优先用于保障民间投资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各区块新增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指标，由各区块统筹使用，保障本区块重大项目用能，以此增强各区块	项目服务	用能服务	重大项目用能保障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一类事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腾出用能空间的积极性。							司、衢通集团	
16			②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改造等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项目服务	用能服务	重大项目用能保障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7			③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项目服务	用能服务	节能审查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8			④进一步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以及空闲变压器容量，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制定民营企业建设新型储能项目激励政策。	科技服务	创新技术攻关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9			⑤开展政策培训，辅导企业提升比选零售套餐能力、议价能力。成立工业企业用电服务小组，编制提供个性化“一企一策”用电服务方案，引导企业选择更优的电费计费方式。	产业链服务	用电服务	售电服务	市场侧	政策服务板块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一类事		
20	5.强化金融保障	①开展“金融促投资、促消费，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②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	①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创新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持续推广“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强化联合会商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加	金融服务	信贷服务	连续贷+灵活贷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营商办、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用，引导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③深化“民营企业金融联络员”制度，加大银企对接走访力度，积极满足民营企业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 ④针对是否对民营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条件，开展专项排查，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内容。	大对清单内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							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衢州监管分局	
21		⑤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⑥印发《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会商工作质效的通知》，迭代升级联合会商管理系统，对清单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⑦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②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22		⑧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③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要求，在全省率先试点政府性融资担保“随借随担”模式。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小额担保服务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23		⑨深化银担合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2023年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	④积极落实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配套支持机制，规范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单户最高可到10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	金融服务	担保服务	小额担保服务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24		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⑩推动“凤凰丹穴”数字化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推动更多企业入驻享受上市集成服务。指导各地根据企业上市阶段分期兑现奖补资金。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浙江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用好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市场工具以及快速小额融资机制。 ⑪督促各主承销商金融机构提高债券承销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⑫用足用好 2023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将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比例从 5%提高至 8%。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⑬加快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加强与税务、电力、海关等重要数源部门的合作。	⑤全面迭代升级“衢融通”平台，完善企业授权、数据汇集、智能撮合、信用服务等功能。强化平台融资服务供给，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与行业部门合作，探索推出项目贷、园区贷等“信易贷”线上合作产品，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信易贷”共富专区，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便捷、更优惠的信贷服务。	金融服务	信贷服务	信易贷——小微易贷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25			⑥落实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每人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部分贴息。通过调整优化经办银行、市区统筹经办，深入社区、企业集中片区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金融服务	信贷服务	小企业简式贷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26			⑦每年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低碳企业和减碳项目在贷款额度上最高给予 1.5 倍提额系数，在利率优惠最高给予减点 100 个 BP。	金融服务	信贷服务	碳账户贷款服务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27			⑧加强政保合作，依托碳账户体系，深化绿色保险创新实践，为民营经济提供保险保障。	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	e 政通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28	6.强化人才和用工需	①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	①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	人才服务	大培训一体化	提供培训机构和企业对接服	市场侧	人才服务板块	“劳动用工”一类事	市人社局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求保障	高质量技能人才。 ②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加快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③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 ④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执法监管和调解仲裁机制，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政策意见；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 ⑤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⑥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才。			务					
29			②加强产教融合企业建设。推出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服务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加强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升级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人才服务	产学研合作	产教融合对接服务	政府侧	人才服务板块	“劳动用工”一类事		
30			③赋予企业职称评审权，根据企业类型和岗位特点有序下放工程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同时，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	人才服务	职称评定服务	提供人才职称评定服务	政府侧	人才服务板块	“劳动用工”一类事		
31			④以快递物流业为重点，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参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裁审衔接联席会议，研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	人才服务	人才招引	“全岗通”人才快速响应机制	市场侧	人才服务板块	“劳动用工”一类事		
32			⑤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基本政务服务	参保登记	/	政府侧	人才服务板块	“劳动用工”一类事		
33			⑥按照季度召开座谈会，了解个体工	人才	人才	成年人非	市场	人才服务	“劳动用工”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商户经营情况，破解发展难题，依据个体工商户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服务	培育	证书类职业培训服务	侧	板块	工”一类事		
34	7.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①向各市和省级单位征集形成三张推介项目清单。 ②建设我省向民营企业推介平台。 ③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	①形成项目储备池，9月底前形成三张推介项目清单，要求6个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各推荐不少于2个以上项目，并迭代更新项目池。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	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发改委	
35			②加强宣传、公示，清单内容通过官方网站、媒体、衢州发布、市发改委网站、项目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让民营企业了解政府推介的项目清单，并积极参与投资建设。	政策服务	政策宣传	惠企政策宣传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36			③加强监管、加快进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落实合法合规、安全稳定；敦促项目加快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前期条件。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37	8.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①制定《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评价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省实验室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资助项目指南编制过程中，	①每年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达到20家以上。到2027年，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	科技服务	全生命周期科技企业培育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科技局	
38			②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达到85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科技服务	创新型企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39	充分听取民企业的需求，实行“双向研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与民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科研攻关，解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制定《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评价办法（试行）》，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	达到 2.8%。		业科技金融服务						
		②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③2023 年实施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80 项以上。	科技服务	关键技术攻关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③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项目数力争达到 70%以上；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的服务指导，及时转发项目指南，服务保障视频答辩等，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落实《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	④到 2027 年，培育民营科技领军企业 3 家以上。	科技服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⑤2023 年推动实现技术交易额 48 亿元以上。	科技服务	创新型企业科技金融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项目立项支持，切实提升企业承担参与比重。 ④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重点面向“315”战略领域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⑤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提供成果清单给民营企业。									
42	9.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①10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制定完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注册机制，浙江证监局协调中基协完善创投基金产品备案机制。	①力争 2023 年底前出台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办法，设立种子基金和天使基金，并储备一批优质项目。	金融服务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衢控集团	
43		②10月底前，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推送推荐机制，形成第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	②力争 2023 年设立科创子基金不少于 5 支，基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	金融服务	科创基金、幸福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③开展专项行动，对潜在受惠对象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加强“点对点”宣传辅导。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④研究支持针对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注册便利和税收支持政策；推动全省产业基金份额进场挂牌、登记和交易退出；省金融控股公司牵头设立 S 基金。 ⑤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相适应的报价转让系统，力争 2023 年底前投入使用。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与省金控公司、创投机构及金融机构等合作，引导各类基金进场转让，拓宽基金份额转让承接渠道。 ⑥协同省金融控股公司向社会公开遴选优质子基金合作机构。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40%，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中 50%为让利性出资，50%为同股同权出资。			基金、智慧基金、信安智造基金、人才信衢基金						
44	10.支持民营企业盘活	①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推进盘活	①对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筛选 3 家以上满足申报条件并有盘活意愿的企业。建立联络员机制，	政策服务	优惠政策推送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发改委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存量资产	存量资产工作。 ②组织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 ③将各地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情况和发行 REITs 项目情况纳入投资“赛马”激励评价。	加强一对一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服务						
45			②邀请省内有实力、有经验的专家团队来衢指导培训，提高民营企业对 REITs 的认识和了解，为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做好准备。	政策服务	政策解读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46			③将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情况和发行 REITs 项目情况纳入季度流动红旗的考核评价。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47	11.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	①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②细化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支持举措：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可通过项目整体预留、设置标段预留、联合体	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财政局、市监办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48			②实行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的做法。	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49		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式实现。 ③各部门之间加强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法治服务	公证服务	不见面招标投标公证服务	社会侧	法治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50	12.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①印发《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将相关任务细化分解到省级责任单位。 ②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③在全省开展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①严格执行企业资质标准，不抬高投标门槛，不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监管办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1			②增强招标的公平合理性，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2			③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3	13.加大工程建设项目	①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十项打击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	①4月-11月，全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惊雷打击行动。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监管办、市公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54	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取得实效。 ②修订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②5月-10月，对全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推动全市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统一。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安局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5			③4月-11月，开展全市镇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对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异常专项检查行动。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6	14.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	①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 ②修订相关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①积极申报县（市、区）试点。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积极向省发改委申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监管办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7			②指导县（市、区）推进改革。按照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形成一套完整“评定分离”机制方法，不断优化现行评标、定标规则，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	项目服务	招标投标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8	15.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①联合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②编制公平竞争指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 ③全省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④组织开展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①编制全市、县（市区）公平竞争指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	产业链服务	公平竞争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59			②全市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在衢州市本级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集中审查试点。	产业链服务	公平竞争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0			③组织开展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产业链服务	公平竞争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61		⑤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全省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⑥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④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全市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对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	产业链服务	公平竞争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2			⑤组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产业链服务	公平竞争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3	16.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①待新一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会同省商务厅制定我省落实举措，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推动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 ②完善典型案例归集机制，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自查自纠，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排查力度，每季度征集案例。	①会同市商务局印发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服务	市场准入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4			②开展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宣传工作，按季开展全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	项目服务	市场准入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5			③组织各部门梳理清单事项的名称和审批权限，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事项的名称、流程和办理要件，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	项目服务	市场准入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66	17.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2023 年底前再重点支持 87 场国际性展会，总展位数 5310 个，全部按不低于展位费 70%标准进行补助	①大力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企业参加商务和贸促等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目录内境外展会、目录外境外展会、境内重点展会及内外贸一体化相关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将中小外贸企业纳入政府统一保险。	拓市场服务	组织企业参展服务		政府侧	开放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67			②定期召开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常态化做好宣传推介、供需对接，加强互动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产业链服务	产业链活动对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接服务						
68			③鼓励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对新认定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在既定时间内（为通过省级及以上认定，至申报截止日之前一个年度内）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国际、国内和省内类别分别给予生产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纳税”一类事		
69	18.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①发布和实施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十条》，拟订重点关注项目清单，线上或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 ②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③整合跨境服务资源，围绕制造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领域国际合作，举办“丝路护航”活动。 ④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①组织开展全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受理涉及经贸纠纷的调解，组织指导我市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摩擦应对工作。	法治服务	涉企纠纷化解服务		社会侧	法治服务板块	“商事解纷”一类事	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70			②举办和组织对外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境外投资安全防范培训，提高我市对外投资企业应对境外突发事件能力。	拓市场服务	贸易风险防控服务		政府侧	开放服务板块	“跨境贸易”一类事		
71			③积极收集境外有关国家投资环境、政策措施的信息，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拓市场服务	跨境贸易资源对接		政府侧	开放服务板块	“跨境贸易”一类事		
72	19.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①推动 3 市开展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②制定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①出台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市市场监管局、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发展走在前列	③出台促进网红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 ④建立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⑤动态推出一批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的典型投资案例。 ⑥实施“1+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 ⑦制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 ⑧全省部署开展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⑨支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硬核科技成果。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	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73			②制定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74			③2023 年底，直播间监测覆盖 350 家，培育绿色直播间 10 家。	政策服务	政策直播解读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75			③开展直播间日常监测与“绿色直播间”培育。	政策服务	政策直播解读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76			④部署开展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产业链服务	产业链活动对接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77			⑤动态推出一批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的典型投资案例。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78			⑥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拓展数字消费应用场景。	政策服务	政策直播解读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79			⑦支持平台企业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硬核科技成果。	科技服务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80			⑧鼓励招引数字经济服务业、商贸服务业、基金公司等平台型企业来衢经营开展业务。	产业链服务	项目招引服务		政府侧	项目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81	20.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①提请省政府出台《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①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市场监管局	
82			②贯通政府部门数据，细化制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政策服务	政策推送	优惠政策推送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83			③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84		④贯通政府部门数据，细化制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⑤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⑥建设“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权益保护等服务。 ⑦设立 25 个县为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经济发展报告。	④设立 2 个县（市、区）为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经济发展报告。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85	21.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①出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对各地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②省级财政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地方同步强化配套，深化推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①对民营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直接设备投资额给予 6%-12%的进行补助。（《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经信局	
86		③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建立省市县联动的资金预兑付机制，提高企业获得感。开展专项检查或督查，掌握各地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	②对企业技改、工业机器人购置、企业 5G 应用和云服务项目、绿色智造工程等予以补助，对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碳账户贷款予以财政贴息，对清洁能源应用项目、空调负荷调控能力建设予以补助。（《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	科技服务	绿色低碳发展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87			③对申报类项目采用“即时申报”兑现政策，对评定类项目原则上实行“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88			④引导企业争取国家绿色节能、科技攻关、创新发展等方向项目申报，每年申报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可同时申报市级技改投资项目，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科技服务	申报服务	智能化改造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89	22.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①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创建工作。 ②组织10家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宁波除外）开展绩效评价。 ③指导杭州、宁波做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答辩工作。	①组织龙游县开展全省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创建工作。	科技服务	申报服务	数字化提升指导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经信局	
90			②组织江山金鹤木门行业数字化平台通过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绩效评价。	科技服务	申报服务	数字化提升指导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91			③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出台衢州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创建方案。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92			④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按照硬件投入15%、软件投入30%标准予以补助。	政策服务	政策兑现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93	23.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①制定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②指导各地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③实施成长评价通报，定期发布优质企业发展报告。 ④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⑤出台《浙江省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及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⑥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机构为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①持续推进已经出台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培育方案，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产业链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科技企业培育服务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94			②建立全市和各区块优质企业培育库，对冠军型小巨人企业、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奖补，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	政策服务	政策申报	政策兑现服务	政府侧	政策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95			③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成长评价通报，发布优质企业发展报告。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科技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全生命周期科技企业培育	政府侧	科创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96			④抓好《衢州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落实。	其他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星级小微企业园创建指导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97			⑤为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政企通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机构为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	转贷服务	转贷资金服务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一类事		
98			⑥帮助企业争取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支持。	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服务	股权投资服务	市场侧	金融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事项
99	24.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①推广“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不起诉行刑衔接工作。	①加强与检察院、财政等部门的对接，全面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法治服务	律师服务	律师辩护服务	市场侧	法治服务板块	“商事解纷”一类事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00		②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迭代“执行一件事”应用，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②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迭代“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法治服务	案件服务	案件执行服务	政府侧	法治服务板块	“商事解纷”一类事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01		③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减轻企业“诉累”。	③根据省部署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减轻企业“诉累”。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02		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缩减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	④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缩减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专利维权服务	政府侧	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		
103		⑤研发上线调解云平台手机移动端，加强商事调解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⑤依托省厅调解云平台，加强调解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法治服务	行政复议服务	行政复议受理前调解服务	政府侧	法治服务板块	“商事解纷”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04			⑥围绕重点产业和专项领域，形成“1+6”预防性合规体系。通过合规指引和法治服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发挥“千所联千会”机制作用，建立《重点企业首席合规官、合规员聘任制度》。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信用服务	行政合规指导服务	企业“法治体检”	政府侧	法治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05	25.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①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②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③建立民间投资问题、高成长企业发展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 ④开展集中清理排查，依法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⑤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⑥制定出台亲清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①建立实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落实民营企业代表参加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外衢商企业家代表列席市“两会”等制度。	其他服务	帮办代办服务	外衢商会涉企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委统战部、市营商办、市工商联	
106			②推动“亲清半月谈”迭代升级。	诉求和咨询服务	政企沟通	常态化政企沟通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07			③推进清廉民企、清廉商会建设。	其他服务	商会服务	民企商会建设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08			④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清障”行动，建立完善问题收集、交办、回访、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诉求和咨询服务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09	26.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①打造线下服务中心。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的中台枢纽。 ②推广线上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企业码”，整合	①建立三级联动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场所，合理设置窗口，可办理 200 余个涉企服务事项。迭代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全天候办事服务。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市营商办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10	企业服务功能入口，推动业务线上协同联动、集成办理。 ③谋划“一类事”服务场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指标领域及与各地产业紧密相关的特色领域，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打造形成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场景。 ④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⑤完善运行机制。借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经验做法，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诉求闭环处置等运行机制，确保服务顺畅、高效。									跟进落实
			②建立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及衢州特色产业链服务要求，形成整体性政策体系。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③谋划推广“一类事”服务场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指标领域和衢州本地特色领域，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打造形成“市场准入准营”、“商事解纷”、“企业信用服务”“跨境贸易”等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场景“一类事”。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④迭代升级“政企通”平台，打造企业线上综合服务专区，集成政策、金融、科技、人才、产业等 8 大类 55 个以上企业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11											
112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13	27.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①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统筹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推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一次到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 ②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③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 ④2023年12月底前，出台涉企全周期柔性执法指导意见，出台裁量基准指导意见，建立执法态势分析报告制度。 ⑤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闭环处置执法类风险线索。 ⑥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拓展涉企功能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①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对各执法单位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进行线上监督执行，实现跨部门联合监管任务完成率100%，年度执法监管“一件事”达到12件以上。	其他服务	执法监管服务	跨部门联合监管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市营商办、市场监管局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14			②梳理“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发布。梳理公布涉企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其他服务	执法监管服务	柔性执法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15			③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推动行政处罚等全面线上进行，实现新增处罚案件赋码率、平台出件率达到99%以上。	其他服务	执法监管服务	跨部门联合监管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16			④探索制定衢州市非现场监管监管意见，明确非现场载体、事项、流程等，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市营商办、市场监管局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17			⑤探索出台推行柔性执法制度的指导意见，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18			⑥推动涉企服务“数智标签”建设，通过对市场主体分类打标签，将监管对象、监管事项和监管部门进行自动关联，统一应用平台联合发起、联合检查，帮助监管部门更高效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其他服务	执法监管服务	跨部门联合监管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19	28.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①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信息。 ②降低信用修复时间门槛，最短公示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 ③推动40个领域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建设完善政府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发数智归集、三色预警、双向评价等模块，实现合同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效益最大化。	信用服务	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企业信用服务”一类事	市营商办	新增涉企服务事项
120			②全面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	信用服务	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企业信用服务”一类事		
121			③完善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一次申请，同步撤下”，恢复企业活力。	信用服务	信用“一键修复”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企业信用服务”一类事		
122			④推动更多领域应“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合规证明”改革，重点向各县市区延伸应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降善政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	信用服务	合规证明开具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企业信用服务”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23	29.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①通过各级经信部门（减负办）主动排查、设立投诉平台和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汇总拖欠案件。 ②了解每个拖欠案件的拖欠内容，鉴定拖欠性质，如无分歧欠款、有分歧欠款等，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完成时间。 ③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实时主动共享“浙江无欠薪”工作中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推动企业在解决被拖欠的账款时优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④由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拖欠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有无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拖欠案件是否按要求完成清偿和化解。对情节严重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通报。在此基础上	①通过主动排查，上级投诉平台线索转办，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拖欠线索，分级分类建立台账。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减负办、市人社局	
124			②对各渠道发现的拖欠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落实主体责任和清偿主体，明确还款时限。根据拖欠线索情况，及时将线索转交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减负办办理。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25			③市县两级减负办（经信部门）负责跟踪本属地拖欠线索的办理进度，形成闭环管理。同时，与人社部门根治欠薪机制加强联动。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26			④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加强主动监管服务，确保“企业书面审查”及监管服务覆盖率达34%以上。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27			⑤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机制。设立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账款专项行动协调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企业信用服务”一类事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28		形成全省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⑥强化督查和审计，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治欠办每季度对各区块、相关成员单位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加强对拖欠行为监督问责，并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作为扣分项，纳入工业强市对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考核。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29			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的职责。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30			⑧在规上企业及在建工程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协调机构。	诉求和咨询服务	经济秩序方面诉求服务	/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31	30.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①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探索打造“学习+”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和作用发挥模式。 ②组织浙商青蓝接力·名家面对面活动，邀请老一辈浙商与新生代企业家开展对话交流。 ③创新“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	①全面落实新生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521”培养计划。	人才服务	人才招引	产业链高层次人才资源推送服务	政府侧	人才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132			②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开展新衢商“青蓝接力赛”活动。	人才服务	创业服务	创业创新赛事辅导服务	政府侧	人才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33			③按照“成熟一家成立一家”原则及时筹建市外衢州商会，推行市外衢州商会综合评价办法。开展示范商会创建行动。	其他服务	帮办代办服务	外衢商会涉企服务	政府侧	诉求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34			④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政府组织的企业家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取得学习结业证书后，按70%比例给予企业学费补助（每人最高可达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2人次）；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或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的各类短期专题研讨班（10天以内），给予培训费的全额补助；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外考察培训活动的，给予培训费的全额补助。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EMBA、MBA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按5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最高可达20万元，每人享受政策一次）。	人才服务	人才补助	人才津贴	社会侧	人才服务板块	暂未纳入		
135	31.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①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 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③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④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	①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强对中央、省、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36			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家“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137		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	③全方位宣传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南孔文化等。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38			④高标准举办衢州人发展大会、“企业亮灯日”等重要活动。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39			⑤建立完善涉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舆情信息联通和联动快反处置工作。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140	32.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	①各地建立并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②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③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①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建立并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借助市“三重”会、“四大办”等机制，加强对项目、投资的督促和落实。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

序号	省级重点工作	省级细化举措	市级落实举措	匹配涉企服务事项			类别	纳入大厅板块	纳入一类事场景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事项名称					
	机制	④加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宣贯落实。									实
141			②加强民营经济的统计监测分析，协调推动民营经济问题解决落实。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板块			非涉企服务事项，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跟进落实